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295号

关于对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白兔湖），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同祥路。

汪舵海，男，1974 年 5 月出生，ST 白兔湖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神钢，女，1973 年 6 月出生，ST 白兔湖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一、经查明，ST 白兔湖实际控制人汪舵海通过其控制的三家企业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祥实业”）、安徽威牛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牛铸业”）、安徽鳌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头实业”）2014 年 5-12 月占用公司资金

91,742,458.72 元，2015 年占用公司资金 35,659,611.67 元，2016 年占用公司资金 152,767,100.00 元，2017 年占用公司资金 573,867.76 元。ST 白兔湖未对上述事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4 年 5-12 月 ST 白兔湖与华祥实业等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 222,174,736.68 元，2015 年度，ST 白兔湖与华祥实业等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 195,466,034.24 元，2016 年度 ST 白兔湖与华祥实业等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 44,855,000 元。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ST 白兔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汪舵海、张神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1.5 条的规定。

汪舵海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 ST 白兔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汪舵海、张神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ST 白兔湖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 ST 白兔湖，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汪舵海、张神钢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汪舵海、张神钢，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ST 白兔湖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